

## 第四篇

### 神的話—神聖的供應作食物

讀經：耶十五16，申八3，太四4，約五39～40，六50～51，  
57，63，西三16

- 壹 『我得着你的言語，就當食物喫了』—耶十五16上：
- 一 聖經裏首先有神，然後有神的說話，就是從祂口裏所出的話—創一1，3，太四4。
  - 二 聖經都是神的呼出；因此，經上的話就是神口裏所出的話—提後三16。
  - 三 聖經作為神的話乃是神、基督、那靈、和生命的具體化—約一1，4，六63，十四6，17，20，十五7，約壹一1，羅八2。
  - 四 聖經作為神的話是由三種成分組成的一基督、基督的死、以及基督的復活—腓一20～21，二16，三10～11，四13。
  - 五 主耶穌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—約六63：
    - 1 主所說的話乃是生命之靈的具體化—羅八2。
    - 2 現今基督在復活裏是賜生命的靈，而這靈又具體化於祂的話—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17，約一1，4，六63。
    - 3 我們運用靈接受祂的話，就得着那是生命的靈—五39～40。
  - 六 神的話是神聖的供應，作食物滋養我們—申八3，太四4：
    - 1 關於神的話，神聖的觀念乃是，神的話是食物，為叫我們得着滋養—林前三1～2上，來五12～14。
    - 2 神的話是神自己作我們的食物—約一1，4，14，六33，51，57。
    - 3 主耶穌取用聖經上神的話作祂的食物，並靠此而活—太四4。
    - 4 神口裏所出的每一句話，都是屬靈的食糧，為着餒養我們；這是我們必須憑以活着的食糧。
    - 5 話是我們的食物，藉此神將祂的豐富分賜到我們裏面的人裏，使我們得以由祂的元素所構成。
  - 七 按照聖經的整個啓示，神的話適合給我們喫，我們需要喫

## 第四篇(續)

神的話—詩一一九103，太四4，來五12～14，彼前二2～3：

- 1 神渴望人喫、消化並吸收祂—約六50～51，57：
  - a 嘫乃是接觸我們身外之物，將其接受到我們裏面，使其至終成為我們的構成—創二16～17。
  - b 嘫就是把食物接受到我們裏面，並生機的吸收到我們體內—約六48，50。
  - c 神的話作為我們所喫、所消化、所吸收的食物，實際上成了我們，就是成了我們的構成—太四4，西三16。
- 2 每當我們讀聖經時，我們必須到主這裏來得生命，並喫生命的糧，就是基督自己—約五39～40，六48，50～51，57。
- 3 嘫主這話，就是接受祂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；祂是生命的糧給我們喫—48，51節。
- 4 嘫主的路就是禱告主的話；禱讀神的話就是運用我們的靈喫這話—弗六17～18。
- 5 我們越喫神的話，就越被基督構成並浸透—加四19，弗三17，西三4，10～11。
- 6 我們喫主耶穌時，需要有正確的屬靈消化—結二8～三3，耶十五16，啓十9～10：
  - a 我們若有好的消化，食物就能暢通無阻的進入我們裏面之人的各部分—弗三16～17上。
  - b 消化不良，意思就是基督這屬靈的食物無法在我們裏面通過—來三12～13，15，四2。
  - c 我們必須使我們全人同我們裏面所有的部分，一直向主敞開，使屬靈的食物在我們裏面暢通無阻；我們若如此行，就會有正確的消化和吸收，吸取基督作屬靈的養分，並且基督會成為我們的構成成分—西三4，10～11。
- 7 因為我們喫甚麼就成為甚麼，我們若喫神作我們的食物，我們就與神成為一，甚至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，但無分於神格—約一1，14，六32～33，48，51，57。

貳 『你的言語成了我心中的歡喜快樂』—耶十五16下：

## 第四篇(續)

- 一 耶利米雖比所有其他申言者受更多苦，但每當他得着神的言語並哭了，他的心中就有歡喜快樂—16節。
  - 二 十六節的『成了』這辭指明歡喜快樂是神的話喫、消化、吸收、並構成到我們裏面的結果，使主的喜樂成為我們的喜樂—約十五7，10~11：
    - 1 我們喫神的話，祂的話就成為我們心中的歡喜快樂—耶十五16。
    - 2 神的話被接受到我們裏面並被吸收到我們裏面的各部分時，這些話就成為裏面的歡喜和外面的快樂。
  - 三 神是喜樂的神，並且祂要我們享受祂—尼八10，詩三六8：
    - 1 神話語中所啓示的一個甜美思想，乃是神在基督裏將祂自己作為恩典賜給我們，作我們的享受—約一14，16~17，林後十三14。
    - 2 在聖經裏，頭一次題到神之於人，乃是擺在人跟前的食物；這表明神要將祂自己給我們，作我們的享受—創二7，9，詩十六11，耶十五16。
  - 四 羅馬十四章十七節說到『聖靈中的喜樂』：
    - 1 這節經文指明，那靈與喜樂有關；喜樂是那靈的一個屬性—參帖前一6。
    - 2 喜樂也是那靈的果子；內住的靈給信徒喜樂—加五22。
    - 3 我們在那靈裏，就是喜樂的，甚至喜樂到一個地步，可以歌唱並呼喊讚美主—參徒十六25。
    - 4 我們可以『歡騰，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喜樂』—彼前一8：
      - a 滿有榮光的喜樂乃是浸沒在主這榮光裏的喜樂；因此，這喜樂滿了神的彰顯—徒七2，55，彼前五10，彼後一3。
      - b 我們因着有一種浸沒在榮光裏的喜樂而歡騰—彼前一8。
- 參 『讓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住在你們裏面』—西三16：**
- 一 基督的話就是基督所說的話—約六63：
    - 1 在神新約的經綸裏，神在子裏面說話—來一1~2。

## 第四篇(續)

- 2 子不僅在福音書裏親自說話，也在使徒行傳、書信和啓示錄裏，藉着祂的肢體—使徒和申言者—說話；這一切說話都可視為祂的話。
  - 3 基督的話包括整本新約，我們需要被這話充滿—西三16。
- 二 基督的話實際上就是基督的人位—16節，約十五4，7：
  - 1 保羅幾乎將基督的話人位化了；他告訴我們，要讓基督的話住在我們裏面，好像這話是個活的人位—西三16，參弗三17。
  - 2 首先我們有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；然後我們有祂人位化的活話，如同祂的人位住在我們裏面—西三4，16。
  - 3 基督的話既能住在我們裏面，就必定是個活的人位；因此，讓基督的話住在我們裏面，指明我們讓一個活的人位—基督自己—住在我們裏面—16節，—27。
- 三 我們需要讓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住在我們裏面，並且在我們這人裏面居首位—三16：
  - 1 『讓』字很重要；基督的話已經在這裏，然而我們需要讓這話住在我們裏面運行。
  - 2 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住在我們裏面，意思是這話居留並居住在我們裏面，是豐豐富富的一16節。
  - 3 在希臘原文，繙作『住』的字，意思是『在家裏』、『居住』：
    - a 這指明我們應當讓基督的話住在我們裏面，定居在我們裏面，安家在我們裏面—16節。
    - b 主的話在我們裏面必須有充分的地位，纔能把基督的豐富運行並供應到我們裏面—弗三8。
  - 4 基督的話應當有自由在我們裏面運行，在我們裏面居住並安家—西三16。
- 四 我們需要讓基督的話在我們裏面居住，使我們經歷神話語的功用在我們裏面運行，將基督的豐富供應到我們這人裏面—弗三8：
  - 1 神的話光照、（詩一一九105，130、）餒養、（太四4，提前四6、）並滋潤我們，解我們的乾渴。（賽五五1，

## 第四篇(續)

8~11。)

- 2 神的話加強、（約壹二14，箴四20~22、）洗滌（弗五26）並建造（徒二十32）我們。
- 3 神的話藉着聖別我們，（約十七17，）使我們完備並完全，（提後三15~17，）且造就我們。
- 4 我們讓基督的話住在我們裏面，藉此就能成為神人，充滿基督作神屬性的實際—西三16~25，腓四5~8。